

## 學生赴大陸研習期間異常事項處理規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對研習期間異常事項處理有所依循，並對退訓有明確規範，特訂定本規定
- 二、若學生有下列情事時，依以下規定處理：
  - (一) 請假：赴大陸研習期間，遇個人考試，親屬病喪假，及其他個人因素必須返台處理時，應檢具報告呈請研習單位與本院確定請假時間，自行負擔來回機票與兩岸內陸交通等費用，同意後，依同意內容執行。
  - (二) 就醫：赴大陸研習期間，應保重身體，若發生身體不適，需先於當地醫院就醫（取得醫療證明及費用收據，回台向健保局申請補助），若仍須返台就醫時，應檢具報告呈請研習單位與本院確定請假時間，自行負擔來回機票與兩岸內陸交通等費用，核准後，依核准內容執行。
  - (三) 請假及就醫返台後，均必需返回研習公司，繼續研習活動。

### 三、退訓規定與標準

研習學生中有以下情況時，經研習公司與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查證屬實，並共同做成退訓決議時，即成立學生退訓條件，終止研習，返回台灣，學生所交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並通知老師、家長，另本院得依情節輕重要求學生賠償。

- (一) 研習期間，怠忽職守，造成研習公司重大損失，經研習公司反應及調查屬實者。
- (二) 研習期間，不用心研習，經常在非例假時要求請假外出、外宿，造成研習單位管理困擾，情節嚴重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- (三) 研習期間，違反研習倫理，或涉足色情或賭博場所，或打架滋事，或不正當男女關係，情節嚴重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- (四) 行前講習時發現不願遵守規定，或發現不適參加本研習時，將勸退。